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彭淑惠

電話：05-5360471

傳真：05-5360472

電子信箱：y1hg5722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52705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(115YH00141_1_0511551502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雲林縣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